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順

訴訟代理人　陳生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凌晨5時40分許，至由原告所經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聯成加油站（現已暫停營業），持螺絲起子1把，竊取該加油站內之鐵門3扇、鋁門2扇、鋁窗10扇（下合稱系爭門窗），因遭路過民眾制止後，遂將系爭門窗棄置於現場而離去。惟因系爭門窗於被告行竊時已遭破壞，原告所有之油氣回收主機控制箱及油槽液位器槽內液量棒（下合稱系爭器具）亦遭拆卸毀損，致原告受有支出系爭門窗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000元、系爭器具費用8萬4,000元，合計23萬8,000元之損失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23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有意願還錢，因還在監執行，無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門窗及系爭器具受損照片、破壞物品明細表、估價單及報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。經查，原告前以本件侵權行為同一基礎事實，對被告提出加重竊盜罪之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該署109年度偵字第9959號）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27號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足資參佐（本院卷第85至97頁）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：其目前無力償還云云，惟縱認屬實，僅為原告債權日後得否獲償之事由，亦非屬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權之情事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憑採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門窗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/10，系爭器具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/5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，原告自承系爭門窗及系爭器具已使用逾5年，且請求之金額均為零件等語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是系爭門窗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7萬元〔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54,000÷（10＋1）＝14,000；折舊額＝

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折舊率x年數，即（154,000－14,000）x1/10x5＝70,000〕，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系爭門窗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54,000－70,000＝84,000）；系爭器具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7萬元〔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84,000÷（5＋1）＝14,000；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折舊率x年數，即（84,000－14,000）x1/5x5＝70,000〕，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系爭器具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1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84,000－70,000＝14,000）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門窗修繕費用8萬4,000元、系爭器具價值1萬4,000元，共計9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